新北戶政電子報

發行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發行日期：108年2月
期　　數：040期

豬福滿滿 幸福滿滿 新北戶政 祝您美滿

焦點直擊

◆ 設籍抽大獎

設籍新北抽大獎，總獎額高達1,500萬元，包括套房、汽車、電動機車、黃金、雪梨來回機票等大獎。歡迎設籍新北市，新北第400萬人口可能就是你！，詳情請上「住在新北　設籍新北」活動網站查詢。(網址：https://hrg.ntpc.gov.tw/)活動包括：

- 設籍新北滿千抽獎：

  本活動期間自100年3月7日起至新北市設籍人口數達400萬人為止，該期間於新北市設籍（指出生、初設戶籍及外縣市遷入）者，當設籍人口每達千人時，免登錄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越早遷入可參加抽獎次數越多。

- 第3,999,999位、第400萬位及第4,000,001位設籍市民贈獎活動
- 新北市400萬人口達標全體市民總抽獎
- 第400萬設籍人口落點區域預測抽獎
- 玩走跳新北市答題積分前百名抽好禮

新北市107年人口統計排行榜

人口數增加最多	• 林口區，增加3,980人
人口數最多的里	• 林口區湖南里23,277人
本市平均年齡	• 41歲
最多小BABY	• 板橋區，4,089位新生兒
最多新婚佳偶	• 板橋區
最多原住民	• 樹林區，6,298人

◆ 出境滿2年應為遷出登記

- 國人出境2年以上，當事人或戶長應為遷出（國外）登記，如未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報後，得逕為遷出登記。
- 戶籍已辦理遷出（國外）登記之國人，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，始得辦理遷入（恢復戶籍）登記。
- 貼心小提醒：

國人設籍滿 6 個月要參加全民健保

一、凡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，都應該從設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稱「全民健保」)。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即不具投保資格，返國時應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才能重新投保。

下列設有戶籍的國人，不須等待 6 個月就可以加全民健保：

- 在國內出生的本國籍新生嬰兒：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，自出生日起加保及繳費。
-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：自受僱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戶籍遷出國外，但最近 2 年內曾有設籍且參加過健保者：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。

二、請您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：

1. 如果是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：
   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2. 如果是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：
   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3. 如果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：
   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
4. 如果沒有工作，也沒有依法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：
   請到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投保。

（請按優先順位投保--符合 1 的身分，就不能用 2、3、4 的身分投保；符合 2 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 3、4 ；餘類推。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nhi.gov.tw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
107年3月
政策廣告

◆ 結婚登記應注意事項

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此外，民法亦明定結婚的相關規範：

- 第980條：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結婚。
- 第981條：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需有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之書面同意書

- 第983條：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  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  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  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 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
 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
- 第984條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，於監護關係存續中，不得結婚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985條：有配偶者，不得重婚。
 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。

● 貼心服務

■ 戶所結婚拍照場景：

為讓結婚新人辦理結婚登記能留下美好的回憶，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均精心準備了不同的結婚拍攝場景，像瑞芳戶所結合當地特色提供3D天燈場景，而林口戶所更直接將南瓜馬車搬進戶所，搭配璀璨城堡布景，並提供鳳冠霞帔及頭紗捧花等配備，提供新人穿越時空的浪漫場景。

■ 線上挑選訂婚嫁娶好日子：

為方便民眾挑選黃曆宜訂婚嫁娶的好日子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提供訂婚嫁娶好日子搜尋功能，只要動動手指頭就能快速查得喔！

內政部最新公告

- 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70457471號公告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- 公告事項：
 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：
  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、辭海、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，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（辭）典所列通用文字、正體字。

相關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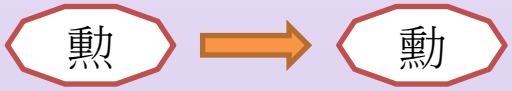

日前莫先生到本市林口戶政事務所辦理母親戶籍遷入登記，並向戶所詢問一個心中困擾許久的問題。

原來莫先生名字中有個「勲」字，屬於異體字，每至各機關辦理文件時，常造成困擾及不便。莫先生說：有時到銀行開戶，行員建置檔案「勲」卻查無此字，因而存摺本「勲」字會變成黑框框，或是信件收件人名字「勲」會變成「？」，種種問題不堪其擾。但心想名字是父母用心取的，不應該輕易變更，所以趁此次到戶所時一併詢問是否能幫忙解決此問題。

上述案例是戶政資料電腦化後常見的異體字書寫問題，透過調閱戶籍資料，查證確屬書寫問題，即以「因標準書寫更正姓名」方式辦理姓名更正。

經戶所查調莫先生出生迄今連貫戶籍資料，查證確屬書寫問題後，旋即通知他前來辦理姓名更正，也一併辦理跨機關通報服務，讓莫先生免去四處奔波各機關之苦，戶所同仁有效率地解決莫先生多年的困擾，讓他拿到更正後的身分證時非常開心。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表示，常見異體字有勲、温、黄、育、峯…等，民眾如有類此問題，可洽任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證後，辦理姓名更正登記。

為了滷肉飯
我可以跟你耗一整天
海巡署
海巡隊長之無限之戰

防範口蹄疫、非洲豬瘟入侵!!!
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
最高將處以
新臺幣100萬元罰鍰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真空包裝
也躲不過我的鼻子
火腿臘肉
香腸
肉乾肉鬆
生鮮肉
檢疫犬隊
Beagle
Brigade